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重要提示

1、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68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本基金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根据发售实际情况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利息)合计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 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其中直销机构为兴银基金直销中心;代销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按照 1.00 元份额初始面值开展认购。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0、登记机构将于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日次日对投资人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在本基金销售机构或官网直销平台进行认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2、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正式公告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证券日报》上的《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上。投资者亦可通过网站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6、有关销售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7、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或当地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等(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的微小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销售机构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销售机构担保收益,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本基金以 1.00 元面值开展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0、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混合 A:013676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混合 C:013677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限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对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八)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九)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代销机构

1、代销机构为兴业银行、华福证券、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陆金所、盈米基金、苏宁基金、肯特瑞、诺亚正行、奕丰金融、海银基金、长量基金、蛋卷基金、汇成基金、度小满基金。

2、代销机构的具体地点、联系方式以及销售网点名录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四)销售机构",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

3、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募集销售交易平台,届时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有)为准。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发行时间,但发售期不超过本基金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可由该类销售机构自行决定其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若基金合同满足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需要缴纳认购费,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 万元	0.80%
50 万元≤M<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或官网直销平台进行认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认购的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七)认购的确认

1、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在募集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退还投资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认购时间: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提出开户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②指定银行账户(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⑤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⑥传真委托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②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③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216200100100909495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二)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认购时间: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提出开户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以机构管理的产品的名义开户,还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等产品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②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③印鉴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④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公章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⑤《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⑥传真委托协议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
⑦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仅非金融机构提供)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仅消极非金融机构提供);
⑧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客户身份识别材料清单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机构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②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③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216200100100909495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二)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投资人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如果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募集份额总份额不少于 2 亿份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经以下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停止发售后,由托管银行出具基金清算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二)本公司在收到验资报告后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的备案手续;

(三)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 层 03-3 房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林娱庭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三)登记机构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 层 03-3 房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崔可
联系电话:021-20296308
传真:021-68630068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 层 03-3 房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2、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李玮琳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 楼 3 层、4 层、5 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联系电话:021-20655179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26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维
联系电话:021-54509977-8307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三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三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李雁雯
联系电话:021-61686888-74764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传真:021-68596916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费超超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4
传真:0571-86800423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4008-773-772

(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传真:021-22066653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传真:020-89629011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1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1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1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13)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1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楼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1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公司网址:danjuanapp.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1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C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西环广场 T2 座 11 层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1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特别提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人:黄小熠
电话:+86 (21) 2212 2409
传真:+86 (21) 6288 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欧梦微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东方财富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东方财富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	AI 智能	人工智能 AI ETF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 ETF(QDII)	恒指科技	恒生科技指数 ETF
516320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 ETF	装备 ETF	高端装备 ETF
515170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 ETF	食品饮料	食品饮料 ETF
51501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华夏证券	券商 ETF 基金
513660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恒生通	恒生 ETF
510650	华夏金融 ETF	金融行业	金融地产 ETF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QDII)	恒生互联	恒生互联网 ETF
516850	华夏中证新能源 ETF	新能源 80	新能源 80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东方财富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57;
东方财富证券网站:http://www.18.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夏银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13626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发起式 A	013606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C
013627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发起式 C	012121	华夏永润六个月持有混合 A
013605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A	012122	华夏永润六个月持有混合 C

华夏银行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华夏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华夏永润六个月持有混合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六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783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 50ETF	双创基金 ETF	东方财富证券
15979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 ETF	碳中和 ETF	
159845	华夏中证 1000ETF	中证 1000ETF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 ETF(QDII)	恒生国企 ETF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 ETF	游戏 ETF	
159888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 ETF	智能车 ETF	
159902	华夏中小企业 100ETF	中小 100ETF	
159920	华夏恒生 ETF	恒生 ETF	
159985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豆粕 ETF	
159983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ETF	粤港澳大湾区 ETF	中金公司

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东方财富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57;
东方财富证券网站:http://www.18.cn;
(二)中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中金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662,548.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除息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进行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 提示

本基金此次分红处于封闭期内,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进行现金分红。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次分红前已经修改的分红方式不影响本次分红。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扩位证券简称		银华日利 ETF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 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		是	否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暂停银华日利(基金代码:511880)的申购业务,在银华日利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银华日利的赎回业务以及银华日利 B 的申购、赎回业务。银华日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银华日利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1 年 9 月 27 日,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30,000 元,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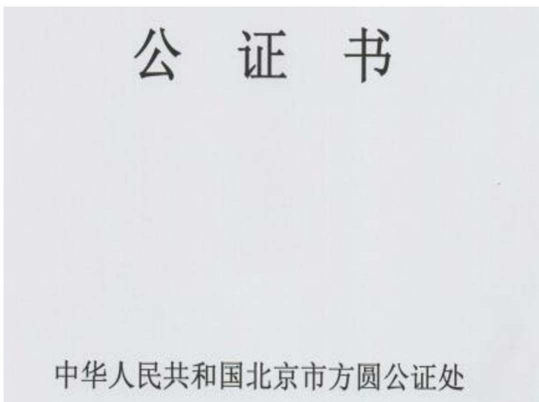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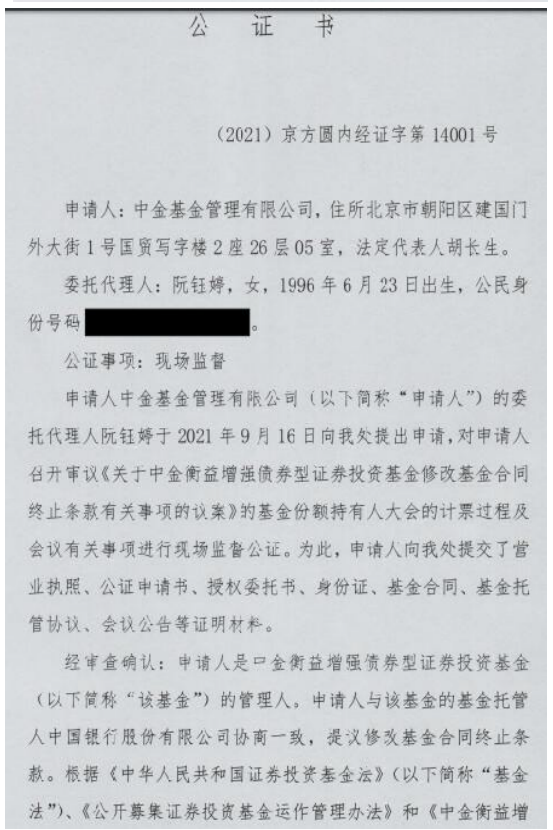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4001 号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委托代理人:阮钰婷,女,1996 年 6 月 23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阮钰婷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金衡益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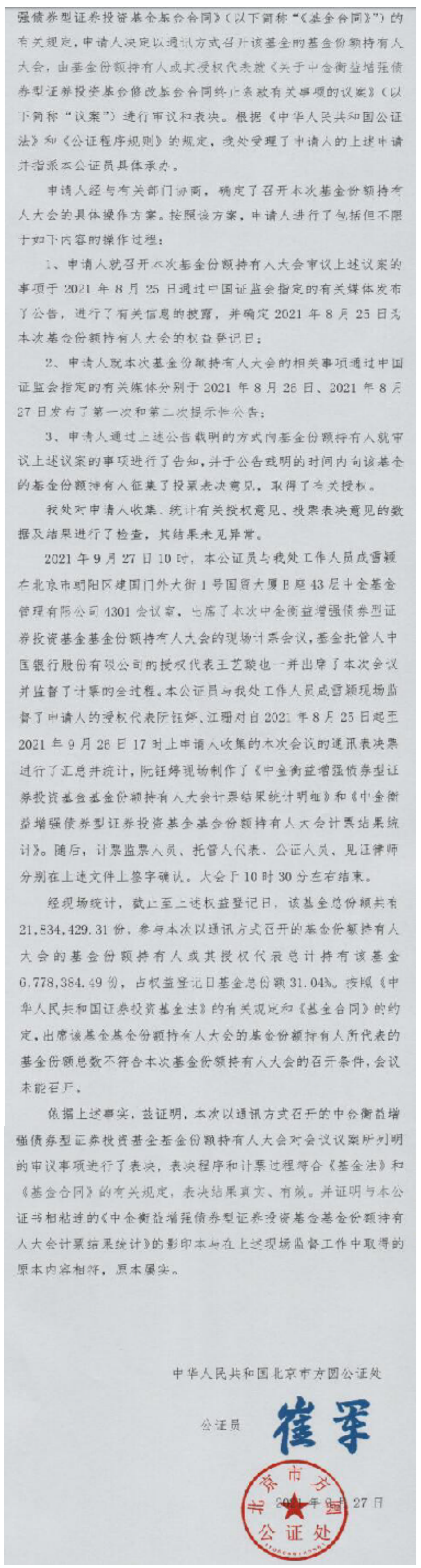

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 2021 年 8 月 25 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相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1 年 9 月 27 日 10 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1 会议室,出席了本次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艺骁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阮钰婷、江珊对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17 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阮钰婷现场制作了《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和《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 10 时 30 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21,834,429.31 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 6,778,384.4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31.0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2021 年 9 月 27 日